

花蓮縣富世國民小學 108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 (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07 學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工作重點。
- (三)花蓮縣富世國小 107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及課程總體計畫。

二、目的

整合各項資源，實踐環境保護、落實環境教育、建構低碳綠色校園，研擬行動策略，並付諸行動，落實本校環境教育計畫。

三、計畫目標。

- (一)推動學校環境保護教育，加強綠化美化與環境衛生，維護校園環境品質。
- (二)配合教學創新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內涵、結合鄉土教材及環保教育，將環境教育融入教學資源，並設計環境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
- (三)實施全員式環境教育，指導學生重視環境保護，培養節能減碳的日常行為習慣。
- (四)配合學生特性與教學需求，結合環境教育的目標，優選合適場域辦理校外教學。
- (五)培養學生愛護環境、珍惜資源的認知，落實資源回收工作，培養惜福愛物的生活習慣。
- (六)辦理環境教育之能研習進修活動，提升全校師生的環境教育知識與素養。

四、實施原則：

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實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等多元的活動方式及內容落實環境教育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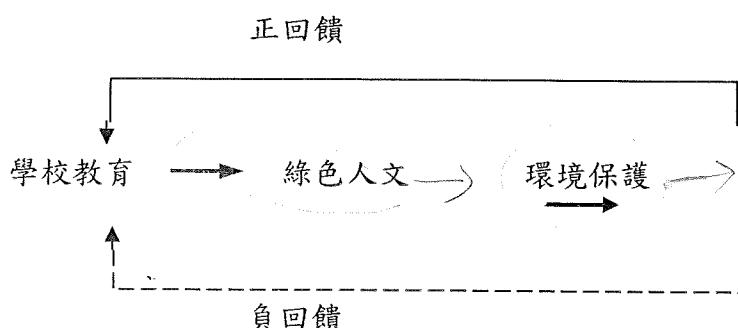
- (一)結合生活技能與人文素養，永續發展在地適性的環境教育。
- (二)將環保的理念融入日常生活中，建構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綠色環境。
- (三)身體力行，知行並重，培養生活中實踐環境教育的觀念與知識。
- (四)落實全員參與，建立以學校為核心的環境教育，藉由點、線、面的推動策略，達到環保校園、綠色社區的環境教育目標。

五、執行期間

108年1月—108年12月

六、計畫發展架構

經由學校環境教育的實施，使全校師生認識人與環境的依存，透過與環境互動的過程，發展綠色人文的情懷，並以環境保護為願景，在正向回饋的成果下永續經營，在負回饋的檢討中改進得以成長。



七、環境教育推動小組職掌分工

職稱	成員	執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督導環境教育工作推動事宜。
副召集人	教導主任	秉承召集人交辦事項，並代理召集人之工作
環境教育規劃	業務承辦	協助環境教育計畫規劃歷程、會議籌備安排，辦理計畫書與年度成果彙整提報
支援服務	村長 家長會長	1) 社區環境教育及協助相關活動之推動 2) 召集社區熱心家長及志工，協助維護整理社區及校園環境
課程規畫	教學組長 訓育組長 承辦教師	1) 環境課程計畫執行及協助指導相關推動工作 2) 課程推動及環境教育建置網站網頁維護，分享環境教育相關知識
教學指導	各班導師	1) 環教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視需要編製環境教育補充教材 2) 參與環境教育專業研習、教材研發 3) 貫徹環保教育，落實資源回收、垃圾減量

生活實踐	訓育組長	1) 規劃環境教育各項議題，融入學校生活公約與議題 2) 督導全校各項環境整潔工作。
行政支援	科任教師	協助推動各項生活環境教育工作
環境衛生	總務主任	推動校園環境衛生整潔及維護工作
校園維護	工友	1) 校園環境改善與整理花草樹木之修剪、植栽及養護 2) 配合季節不定期進校園草坪之養護修建，及綠美化

八、時程規劃

實施項目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工作內容與時程
一、推動環教組織工作	1. 成立「環境教育推展小組」，負責環境教育工作的規劃與推展。	業務承辦	每年 9 月份
	2. 擬定學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業務承辦	
二、加強環境教育宣導及教學	1. 利用集會時間，向全體師生宣導環境教育觀念。	教導處 業務承辦	◎申辦太管處環境教育宣導 ◎申請縣內外各環保團體到校進行宣導
	2. 配合教學創新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以環境教育為主軸，推動環境教育融入教學。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相關環境教育研習活動。	教導處 業務承辦 全體教師	◎學生參與校外環境教育相關競賽及研習 ◎(環保知識擂台賽、環保小局長研習等) ◎校外教學活動 107 上下學期校外教學

	3. 設計相關活動進行議題融入教學	教導處 全體教師	融入各班領域教學
	4. 向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宣導環保觀念、知識與做法。	教導處 全體教師	親職教育 社教活動
三、強化校園綠化美化氛圍	1. 鼓勵小朋友認養花木，並加以照顧。 2. 加強校園綠美化、養護管理。	總務處 總務處	級任導師鼓勵參與 不定期實施
四、加強環境衛生，維護師生健康	1. 清除水溝、瓶罐積水、噴灑殺蟲劑、撲滅病媒蚊、防範「登革熱」等各項傳染病。 2. 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工作，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觀念。	總務處 衛生 學務組 衛生	必要時請鄉公所清潔隊協助 學生朝會宣導
五、推動垃圾分類、垃圾減量、資源回收	1. 宣導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垃圾減量。 2. 班級設環保股長，負責各班級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形成緊密的回收網。	總務處 業務承辦 業務承辦 級任導師	資源回收日 每週四課間活動 10：10~10：30 經常性實施
六、推動校園環境規劃及保護工作	1. 各班級定時、定點打掃校園環境。	總務處 訓育組	星期一～五 晨間環境整理 8：00-8：05 下午環境整理 15：40-15：55

七、提倡校園綠色生活	2. 宣導節約能源，養成節儉美德，愛惜公物，節約用水、用電。指導正確節約用水、用電方法，裝設省水水龍頭，並張貼省水標語。	總務處 全體教師	經常性實施
	3. 學生午餐餐具帶回家清洗，避免浪費水源及造成水污染。	總務處 全體教師	經常性實施
	4. 教室於下課時關燈關電風扇，午餐及午休時關電燈，自然及藝能課時集中學生座位，減少使用電量。	總務處 全體教師	經常性實施
	1. 落實師生共同遵守環保生活公約。	總務處	經常性實施
	2. 採購再生紙，紙張雙面再利用不浪費。	總務處	經常性實施
八、推動綠能生活	3. 優先採購有環保標章物品，隨時注意省水省電工作。	總務處	經常性實施
	4. 開會使用玻璃杯裝茶水，減少使用杯水、寶特瓶飲料、保力龍、塑膠製品，儘量利用可回收物品盛裝。	總務處	經常性實施

九、預期效益

1. 創新教學，環境保育概念融入各科教材中。
2. 培養學生愛護校園，進而愛護社區，愛護大自然的一切生態與事物，創造綠能的生活環境。

3. 引進民間活力、專業諮詢、促進夥伴參與，多元方法推動學校環境教育。
4. 落實環境教育，維護校園環境，消除髒亂，垃圾減量，做好資源回收，達成垃圾變黃金的目標。

十、經費來源及運用

- (一)上級補助推動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 (二)學校預算內執行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 (三)學校資源回收金收入。

十一、考核與獎勵

- (一)召開環境教育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年度工作計畫之績效。
 - (二)執行環境教育績效卓越之教職員工，依縣府獎勵辦法給予適度獎勵，並列入考核之參考依據。
 - (三)協助學校推動環境教育之有功學生，依學校獎勵辦法公開表揚。
- 十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教導主任：



校長：

